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续聘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21年4月27日